

青春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PASS COLLEGE OF CHONGQ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2021 “专升本” 入学须知

崇实立信

经邦济民



崇實立信 經邦濟民

学校简介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于2003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教发函〔2003〕541号文件），是一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财经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座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重庆市合川区城区内，校园古朴典雅、环境怡人，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现已初步形成了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三个专业群相互支撑，文学、工学等专业相互促进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了2万余名本专科毕业生，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与支持。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胡德平来校视察指导工作。时任重庆市委副书记滕久明、市人大副主任陈雅棠、市政协副主席黄立沛以及教育部、市教委各级领导多次莅临学校指导工作。学校的办学成就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评价和肯定，先后获得“重庆市学校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2002年）、“重庆市安全文明校园”（2008年）、“全国最具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2009年）、“重庆市平安校园”（2010年）、“全国民办教育先进单位”（2010年）、“重庆市平安校园反诈行活动示范学校”（2018年）等荣誉。

目前学校在校学生约12000人，师资队伍充足，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其中包括有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学校设有金融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软件工程学院、基础部等7个二级学院（部），开设有会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税收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信用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商务、审计学、物流工程、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商务英语、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20余个本科专业和市场营销、大数据与会计、证券实务3个专科专业，学校现有1个重庆市级重点培育学科（工商管理），2个重庆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个重庆市级特色专业（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也是重庆市首批本科高校“会计学”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中唯一一所获批的民办高校。

近一年来，学校加大投入，学校教学条件和校园环境显著提升。建有校园网和图书馆，图书馆藏书丰富，并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常年订有数百余种中文学术期刊、“知网学术期刊数据库”和“万方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图书文献资料；建有功能齐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及二级实验（实训）室；建有设施齐全的学生公寓、食堂、体育馆、球类运动场和塑胶标准田径运动场等。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建立了教学督导机制，狠抓教学质量和全面素质教育，增强实践能力。开设“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教育”等课程，指导和帮助学生对未来发展准确定位；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多渠道拓宽信息源，邀请用人单位来校选拔人才；鼓励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支持专科毕业生“专转本”，学校考研、专升本率稳步提高。

学校以建设和谐校园为目标，以素质拓展工作为助推器，以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为落脚点，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了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十佳评选、宿舍安全文化月等校园文化活动，学生们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共同构建了和谐文明、富有挑战、敢于创新的育人环境。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遵循“崇实立信、经邦济民”的校训，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定不移的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考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在此，全体在校师生向你表示热烈欢迎！

为帮助你顺利入学，现将有关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你，请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准备。如有疑问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祝你顺利开启大学之旅！

01 报到时间

学校 2021 年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为：2021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和 9 月 5 日（星期日）。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入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家长签字确认，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 143 号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招生就业处收，邮寄编码：401520，或拍照发至我校招生就业处邮箱：paisizjc@126.com）。新生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02 证件和照片

新生到学校报到入学时，须携带“专升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和专科毕业证书（新生资格审查时需出示），每位新生准备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8 张。

03 新生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

1. 报到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 自行乘车路线

- 在合川客运中心下车，出站后往濮岩寺方向步行 200 米即到学校门口；
- 在合川汽车客运总站下车，乘坐 825 路公交车在“三角花园”站下车，步行即到；
- 在合川火车站，乘坐 118 路公交车在“北城华府”站下车，步行即到。
- 自驾：导航“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即可到达。

04 收费项目及标准

1.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严格按升入的同性质同年级同类别同本科专业学生的规定标准执行，本科学费标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金融学、财务管理、物流工程、会计学、审计学、税收学、网络与新媒体、保险学、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商务英语、汉语言文学、英语的学费均为 15000（元/人·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学费为 15500（元/人·年）；物联网工程专业学费为 16000（元/人·年）。各专业学费按重庆市物价局审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2. 学校住宿费标准：嘉华园四人间，每生每年 3500 元；问桂园四人间，每生每年 2600 元。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

3. 其他费用：

（1）学生保险费：城乡合作医疗保险费，每人每学年一档 280 元、二档 655 元（以 2021 年合川区医保局公布为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以医保部门公布为准。以上保险学生均自愿参保，保险费由保险部门收取。为了更好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利益，根据学生实际保险案例和经验，学校建议全体学生购买。

（2）学校为方便新生，通过招标选择经专业纤检机构检验合格的供货企业进校定点供应床上用品，供学生自主选购。公寓用品每套预计 445 元左右（费用据实结算），包括以下物品：4 斤盖絮一床、3 斤盖絮一床、4 斤垫絮一床、纯棉被套二床、纯棉床单二床、纯棉单人枕套二个、枕芯一个、单人蚊帐一床、竹凉席一床、塑料盆二个、塑料桶一个。（学生自愿购买）

（3）教材预收费：每生每学年 500 元，毕业时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4）新生入学体检费：每生暂定 70 元。（体检时在医院缴纳）

青春就是做最可爱的自我



05 报到事项

1. 缴费

(1) 新生到学校报到时须缴清本学年学费、住宿费后方可报到注册，取得在校学生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与生源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新生缴费可采取汇款、持银行卡刷卡或缴纳现金等方式。学校账户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开户行：工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汇款账号：3100094009024923477。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学生姓名、考生号、学院、专业，请妥善保管银行汇款单、现金存款凭条，缴费时持该凭据到交费处开具学杂费收据（学生持有各类“银联”标志银行卡到校刷卡缴费，不收取手续费）。

2. 户口迁移

学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渝公发〔2003〕164号）文件的规定，如学生需迁移户口，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户口迁移证明”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身份证号码和办理机关公章等基本内容必须齐全、清晰、准确，不得涂改，各种入校手续中的姓名等内容必须一致。

(2) 新生报到后，携带“户口迁移证明”到保卫处开具相关证明到合阳派出所户籍管理大厅上户。

(3) “户口迁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143号（合川区合阳派出所辖区）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3. 考生档案

学生档案由毕业学校用邮政快递EMS寄发；如学生自带档案，档案袋封口须加盖毕业学校密封章，学生本人不得拆封档案，报到时交辅导员集中交学校学生处。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143号，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处，收件人：吕老师，联系电话：023-42880482，邮编：401520。

4. 成绩单

新生入校需提供盖有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公章的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成绩单要反映出专科阶段的全部学习经历。成绩单由学生本人报到时交所属二级学院。

5. 党、团组织关系

(1)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重庆市学生党员的组织关系通过“12371党建信息平台”网上转入重庆工商大学就读学院的相应支部，并在转接原因中写明“升学至XX学院XX专业”。重庆市内转入的新生党员，将本人的党员档案材料密封件交所在学院党总支。

(2) 新生智慧团建转接至学生所就读的二级学院新生团支部，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

●智慧团建官网上查询团重庆市委-团合川区委-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团委-XX（专业所对应的学院）学院2021年新生团支部。例如：某同学录取到2021级金融学院投资学专业，则具体转入团支部应为“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金融学院2021年新生团支部”。

●因学生所在班级将在开学后具体划分，新生入学后将由学校团委组织，再次进行统一清查和调整，操作受限的新生可在开学后咨询团组织管理员进行转入。

●暑假期间智慧团建的申请提交，高中团组织审批通过后15天内，将自动转入提交的大学团组织。

●按国家文件通知要求，团员纸质档案应与学生档案寄送至入读大学。若因特殊情况团员自行携带团籍档案，则应在开学后尽快将团籍纸质档交至学校学生处档案室统一保存。

06 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发放

学生入学后,享受和在校相同年级同一专业本科学生相同的学习权利。修满相应的年限,成绩合格者,发放毕业证书。按教育部相关规定,“专升本”学生学历证书上注明“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其学历;符合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为了激励高校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1. 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上一学年获得两次学校“品学兼优示范生”(学习成绩、综合评测在所在班级同时是第一名)。
- ⑤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且在上一学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批复和专款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以进储蓄卡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生资助 政策介绍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重庆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激励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奖励标准

5000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⑤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两次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两次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⑥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批复和专款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

金以进储蓄卡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重庆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其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开支。

1. 资助标准

一等 4300 元/人/年,二等 3300 元/人/年,三等 2300 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到处分或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含集体通报批评)处理;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
- ⑤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⑥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国家助学金分十个月发放(寒、暑假除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的批复和专款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和财务处统一组织将其按月存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请参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 申请条件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③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 ④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市、县(市、区);
- ⑤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区(市、县)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 相关事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最长期限统一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还本宽限期统一延长至 3 年。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六、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七、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八、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

重庆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以及在校期间已脱贫、但入学时为重庆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在校实际学费、住宿费之和高于国家规定的助学贷款最高限额的（国家规定的助学贷款最高限额为每学年本专科生 8000 元），高出部分可以申请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 ① 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
- ② 已按最高限额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③ 学费、住宿费标准高于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限额；
- ④ 没有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2. 办理流程

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时申请、办理、签约、审核、发放、回收，不单独办理。学生申请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需填写或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城乡低保

家庭相关材料。具体办理需咨询户籍所在地的资助管理中心。

3. 相关事项

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贷款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最长期限统一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还本宽限期统一延长至 3 年。

九、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1.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不高于 6000 元，总额不超过 24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重庆市属高校或重庆户籍低保、建档立卡或零就业家庭应届毕业生，在重庆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就业满三年。

十、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1. 资助标准：800 元 / 人

2. 基本申请条件

重庆市各高校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十一、校内资助项目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校内资助政策简介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	一次性发放 1000-2000 元不等	1.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3. 学生父、母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4.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生活或医疗补助的学生。	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迎新春送温暖	1000 元 / 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次慰问约 30 名学生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校内奖学金	奖学金	每年： 特等 2000 元 / 人； 一等 1200 元 / 人； 二等 800 元 / 人； 三等 400 元 / 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名次在班上前 25% 以内（特等奖在前 2% 内，一等奖在前 7% 以内，二等奖在前 15% 以内，三等奖在前 25% 以内），学期内按教学计划规定应修的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特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排名应为班级第一名，每科成绩必须在 70 分及其以上。如有不符合条件者降为一等奖学金，不占本班一等奖学金名额。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大学生体育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特等奖：2% 一等奖：5% 二等奖：8% 三等奖：10%
			学习优秀奖：500 元 / 人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评选	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考研奖：1000 元 / 人		
			单科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等		
	派斯之星	500 元 / 人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评选	100 名学生	
	勤工助学		助工（助管）一档， 每人每月 500 元； 助工（助管）二档， 每人每月 400 元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3.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约 120 个岗位

（注：资助政策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手册公布为准）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致 2021 级新生家长的信

尊敬的家长：

热烈祝贺您的孩子成功考上大学，成为一名光荣的大学生。对您和孩子选择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表示诚挚的感谢！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03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是一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工作以人为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遵循“崇实立信、经邦济民”的校训，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定不移的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备先进，学习环境优美，教学质量优良，教学成果显著，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携手为大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国家和社会负责的精神，请各位家长积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诚恳邀请家长和学生一起学习和了解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度和老师交流，关注孩子的学习和成长。

二、共同加强对孩子的诚信、安全及法制等方面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规校纪，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注意消防、交通等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事故，预防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的发生。家长应督促孩子在大学期间有事离校或返校必须在学校辅导员处办理请假或销假手续。

三、学校将保持与家长的信息联系，每学期期末会把孩子的学习成绩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公布。请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成绩，经常与辅导员保持联系，动态掌握学生在校思想动态、身心发展和学生状态。

四、按照教育部的规定，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外租房或在外过夜。未经学校批准大学生不得在校外过夜。学生若有特殊原因需外宿，需要家长事先与学校联系，并附上家长签字的申请书，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在外住宿。

五、请家长和学生认真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学会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伎俩，确认信息真伪，避免上当受骗。未得到学校的正式通知或学校辅导员的证实，请家长和学生不要轻信他人信息，更不要随意交费给他人或向单位汇款。遇到可疑情况，家长与学生之间要互相沟通，不贪、不信、不汇款，多和身边人商量，并及时向警方报案。

六、教育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网络不良借贷存在的隐患和风险，警惕不良网络借贷陷阱，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科学的消费观，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积极学习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远离不良网贷行为。

七、学校与家长的共同责任就是帮助孩子树立一个明确的学习、成才目标，在大学期间争取通过各类专业技术考试；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全面提高综合素质；争取报考研究生或专升本，使自己获得继续深造的机会；时时关注孩子在校期间的学习，鼓励孩子矢志不渝地朝着既定目标前进。共同帮助孩子及时调整心理状态，培养孩子积极向上的心态、健康的体魄和阳光的心灵，使孩子们尽快适应大学新的学习环境、学习要求，争做一名优秀的大学生。

相信在学校和家长的共同努力下，必将为广大同学搭建一座走向人生辉煌的桥梁。

请您阅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签名，学生报到时将此信交辅导员，谢谢。

最后，衷心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

附：

家长意见 和建议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2020年起我国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

兵役登记

登记时间：每年1月10日开始，至6月30日截止。

登记对象：法律规定年满18至24周岁的男性公民必须进行兵役登记。

登记方法：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网站右侧点击“兵役登记”，注册学信网账号，利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并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兵役登记。

应征报名

上半年（春季）应征报名时间：12月10日-2月20日

下半年（夏秋季）应征报名时间：4月1日-8月15日

征集对象：上半年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和新生。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理工类大学生入伍。

男青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

女青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含高校新生）、普通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年满18至22周岁。

身高：男兵160cm以上，女兵158cm以上。

体重：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女兵 $17 \leq \text{BMI} < 24$ ，且空腹血糖 $\leq 7.0 \text{mmol/L}$ （ $\text{BMI} = \text{体重}(\text{kg}) / \text{身高}(\text{m})^2$ ）。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其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征兵优待政策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重庆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每年按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计发（2020年为11382元）。

奖励政策：

①义务兵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按照当年优待金标准100%奖励；荣立二等功的，按70%奖励；荣立三等功的，按40%奖励；评为优秀士兵的，按20%奖励。

②对从重庆市参军入伍到西藏、新疆两地服役义务兵，按照5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可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进行推荐就业。

优先优待：应征服役后，本人和家属都享有国家和社会多方面优待，如：军人依法优先购票、优先进站，在机场值机、安检、登机有专用通道；

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以及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享受免费或价格优惠；军人本人、未满18周岁子女，在部队医院可享受优先就诊、免费医疗，配偶、父母享受优先就诊；在部队立功受奖，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慰问、送喜报等。

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1.入伍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尚未入学的高中毕业生享受大学生入伍相关优惠政策，保留入学资格；大学在校生入伍保留学籍；保留大学学籍或入学资格的士兵，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不超过8000元/年，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年。

3.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对从合川区入伍的大学生（含高校新生）义务兵，按照5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义务兵，按照8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4.服役经历可替代顶岗实习：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重庆市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师范、医药卫生类除外），未完成的顶岗实习可由应征地区县征兵办统筹组织，高校根据区县征兵办出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按规定办理毕业手续。

5.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先安排服役方向：为大学生参军入伍开辟“绿色通道”，应征大学生随到随检，“双合格”大学生优先安排入伍，根据个人意愿优先安排服役方向。

6.报考硕士研究生优先政策：从2021年起，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士兵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及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参加普通“专升本”选拔，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划定分数线；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试参加选拔；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8.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依政策予以优先落实，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安置渠道：

①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入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优先录用。

②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其招录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③退役士兵报考我市国有企业、消防救援队伍和重庆警备区聘用文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10.开展退役大学生士兵学业帮扶：

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调配现有教学力量，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开展补课、单独辅导等服务，帮助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顺利完成学业。

参军的益处

“发展”

1.士兵提干：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提干。

2.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3.报考军校：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被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4.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5.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同等条件优先招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6.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7.参加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可从部队工作经历、立功受奖情况、执行军事任务等方面设定岗位条件，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服役满5年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加5分。

8.在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经济”

1.第一笔经费是家庭优待金、补偿代偿学费、一次性奖励金。按照重庆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藏进疆新兵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分别按照本科生、专科生（含在校生、新生）标准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等种种优惠措施。

2.第二笔经费是津贴费。现在义务兵津贴费第一年1000元/月、第二年1100元/月（服役地区不同标准不同），两年至少可拿到2万多元，入伍后，衣、食、住、行都由国家供给，两年退役后还有一笔退役养老保险费将转至地方社保机构。

3.第三笔经费是退役金。退役时，部队支付个人的经费有退伍补助费、离队下月津贴、离队下月伙食费、离队差旅费、退役医疗保险、一次性退役金、职业年金、服装费等。

按这3笔经费算下来，服义务兵役两年，高中生至少可拿到12万余元、大专生约15万余元、本科生约16万余元（服役地区不同标准不同），相当于服役这两年每个月拿六、七千元左右不等的工资。

大学毕业生提干

1. 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 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 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 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一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 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 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

1. 有坚定的革命理想和信念，立志献身国防事业；

2. 中国共产党党员；

3. 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指挥；

4. 一贯表现突出，军政素质兼优，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5. 在推荐单位担任班长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和管理能力；

6. 高中或者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7. 年龄不超过2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1岁；

8. 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1次二等功以上或者2次三等功以上奖励；②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③军区级以上单位树立的先进典型或者通报表彰的军事训练尖子（驻边远艰苦地区部队的少数民族优秀士兵，可适当放宽年龄和文化条件）。

报考军校

1. 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政治条件；

2. 义务兵服役满1年，士官满两年，不超过3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至当年6月30日）；

3. 身体和心理健康，未婚。

高中毕业生（含同等学力）士兵招生对象还需同时具备：①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参加高考、经省级招生办统一录取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非统招、非全日制和通过函授、自考等方式接受高等教育且取得相应文凭的士兵也可报考；②年龄不超过22周岁，其中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可放宽1周岁。

大专毕业生士兵招生对象还需同时具备：①参加高考、经省级招生办统一录取、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且学籍信息在教育部高校信息数据中心注册；②年龄不超过24周岁，少数民族士兵可放宽1周岁；③被评为优秀士兵或受到旅、团级以上单位表彰或担任班长、副班长职务；④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

转改士官

服义务兵役期满，可以申请留队转士官。全日制专科毕业生转改中士第一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转改中士第二年。部队每年都有学习技术的机会，还会举行岗位技能认证，通过认证的，发给技能证书。

就业安置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 士官服役满12年的；

2. 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4. 是烈士子女的。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区征兵办咨询电话：87103507、87103519、87103518

廉洁征兵举报电话：87103503、87103506



扫描上方二维码
进入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

COLORFUL CAMPUS LIFE

多彩校园生活



